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3〕14号

申请人：某村民委员会

被申请人：渑池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于2023年7月6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1年6月22日对渑池县X乡X组陈某作出的豫渑池林证字第X号《林权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不动产登记条例》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了森林、林木、林地等不动产权利的登记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关于申请人对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的行为申请行政复议应如何确定被申请人的请示〉的答复》（国法秘复函〔2017〕852号）明确了行政机关职权变更的，应当

以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也即对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的行为不服的，应当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为被申请人。本案中，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对案涉《林权证》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澠池县不动产登记机构为被申请人，依法向相应的行政复议机关，即澠池县人民政府提出。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本机关的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7 月 7 日